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2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2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270,980.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6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6月2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6月16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21年9月10日证监许可[2021]3004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11月18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5年6月16日00:00起至2025年7月16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10-66290076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微信小程序(小程序名称：南方基金服务+)、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5年7月1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6月16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意见、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的，则以最新有效表决为准。			

附件三：

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7月16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本人/本机构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授权方式或者最新授权为准。	

附件四：

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轨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5、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10、20、2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情形时；	删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周易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第十六部分 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6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系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经营方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的行为。

2、本次拍卖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2.2298%股权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上述标的股权均单独拍卖。公司已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及2025年6月11日10时至2025年6月12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标的股权进行了两次拍卖，两次拍卖均流拍，本次拍卖系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的第三次拍卖。

3、本次拍卖事项的《竞买公告》将于2025年6月18日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拍卖情况概述

(一)拍卖的背景和依据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2月13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重整计划》，为改善仁东控股重整后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而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在广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仁东控股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处置的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分批逐步进行处置剥离，具体处置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整计划》。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及2025年6月11日10时至2025年6月12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标的股权进行了两次拍卖，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标的股权在两次拍卖中均流拍，本次拍卖系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第三次拍卖。关于标的股权前两次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本次拍卖具体情况

1、拍卖标的

(1)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

(2)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2.2298%股权；

(3)公司全资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

上述标的股权均单独拍卖，关于标的股权具体情况请以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的《竞买公告》为准。

2、拍卖时间、拍卖平台

将于2025年6月25日10时至2025年6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拍卖。

3、起拍价、保证金和增价幅度

(1)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

起拍价为26,757,922.47元，保证金为2,675,792.25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

(2)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2.2298%股权

起拍价为42,240,000.00元，保证金为4,224,000.00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

(3)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

起拍价为8,038,624.00元，保证金为803,862.40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

4、咨询、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1)咨询时间与方式

仁东控股及其管理人接受竞买人电话咨询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及下午14:30-17:30(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人：仁东控股 18903200289；仁东控股管理人 15710889436。

(2)看样时间与方式

本次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故不举行展示看样，有意者敬请浏览相关网页了解，自行调查本次拍卖标的价值与瑕疵。

二、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拍卖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之行为，如拍卖顺利完成，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为公司集中资源优势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该拍卖事项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最终以拍卖成交情况为准。

三、风险提示

1、《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标的股权相关文件于2025年6月18日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发布，并充分提示风险，有意者请仔细阅读相关竞买文件并自行咨询专业机构。

2、本次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6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30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2025年2月18日，广州中院裁定批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2025年3月12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570,355,007股股票全部转增完毕，公司总股本由559,936,650股增至1,130,291,657股，注册资本由559,936,650元变更为1,130,291,657元。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向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经其受理审核，获得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并于2025年6月17日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主要信息具体如下：

名 称：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3974205M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卢奇茂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叁仟零贰拾玖万壹仟陆佰伍拾柒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24日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5房-RO5-A030

登记机关：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新增银泰证券为万家新机遇同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6月18日起新增银泰证券办理万家新机遇同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新机遇同享混合；基金代码：A类：024465，C类：024466)的销售业务。万家新机遇同享混合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3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银泰证券办理万家新机遇同享混合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银泰证券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银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41

网址：www.ytzq.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宝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等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6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宝证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办理产品开户及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1275	万家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276	万家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479	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23480	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23828	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3829	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3481	万家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3482	万家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3572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23573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22560	万家启源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2561	万家启源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
020090	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91	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975	万家科技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976	万家科技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079	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80	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94	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22623	万家鑫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624	万家鑫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414	万家鑫耀纯债债券型